

律政司司長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三屆亞太區會議開幕典禮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二十四日）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三屆亞太區會議開幕典禮上致辭全文：

呂特派員、秘書長漢斯·范魯先生、各位總檢察長和司法部長、各位代表、各位嘉賓、先生們、女士們：

我很高興在此熱烈歡迎各位蒞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三屆亞太區會議。

今天有五位來自亞太區的總檢察長和司法部長出席這個會議，我們感到十分榮幸。此外，我們也歡迎來自二十多個亞太國家的高級政府官員、聲名顯赫的律師和法律學者，以及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各位撥冗出席會議，足證今天和以後兩天我們將要討論的議題何等重要，這個議題便是：我們如何通過海牙會議多項公約加強國際合作。上月在北京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最能展示今天我們與各國友好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多麼密切。地球各處的人流穿梭往來，我們的世界和生活越來越受此影響，加上我們與其他國家的人建立越趨複雜的商務及人際關係，因此，我們通過國際私法制定共同準則的需要也越來越大，而且日益迫切。

在過去一百一十多年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一直堅定不移地為國際私法的逐步統一及協調默默耕耘。「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這名稱或許令很多人誤解，以為這只是為律師而設的會議，讓他們聚集在一起，從學術層面探討法律議題。事實卻並非如此，海牙會議是一個從事實質工作的活躍機構。除了倡議在法律程序及訴訟方面的跨國界合作外，海牙會議還為國際間的家庭福利事宜作出許多影響深遠的重大貢獻，所涵蓋的範疇廣闊，包括承認婚姻關係，以及處理與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有關的法律衝突等。

此外，在保護兒童方面，海牙會議亦不遺餘力，制定了跨國領養兒童規則，並致力減少國際擄拐兒童事件。

很多《海牙公約》都是與人有關的；出席海牙會議的代表和官員經常探討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人們（特別是兒童）的生活，並協助他們克服在跨境情況下產生的法律難題。

除了推廣和監察以「人」為本的公約的運作外，海牙會議在促進國際訴訟和法律程序的司法合作，以及統一國際私法的規則方面，也作出了卓越貢獻。這範圍內的相關公約解決了本來需由訴訟人和法院面對的不少難題。這些公約，包括《關於向國外送達民

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海牙公約》和《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海牙公約》，對含有國際元素的案件而言，在改善和便利執行司法工作方面，證明極具成效。

在全球一體化的年代，《海牙公約》的實際效用和日常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實在不可言喻。由於跨國活動日趨頻繁，我們需要一套有效的國際法律框架來處理涉及不止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案件所引起的分歧。海牙會議在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不同法律體制出現的衝突提供了解決分歧的方法。

我亦很高興從秘書長漢斯·范魯先生（Mr van Loon）得知，海牙會議的區域代表在拉丁美洲推動該區接納和加入《海牙公約》方面的工作，十分成功。事實上，《海牙公約》的效用和實用性並不局限於某個區域的一些國家，而是可以作為全球不同地區（包括亞太區）之間國際合作的穩固基礎，這正是今次會議的主題。

《海牙公約》具前瞻性，並且能回應這個時代的需要。我只需要以三條最新的《海牙公約》為例，便可說明其多元性和適切性。這些公約包括：二〇〇五年《法院選擇協議公約》、二〇〇六年《中介人所持證券若干權益的準據法公約》，以及二〇〇七年《國際追討供養子女費用和其他形式生活費公約》。雖然這些公約在國際上尚未生效，但卻有潛力令那些備受以下情況困擾的人感到安心：國際商業交易中缺乏法律保障、不同持有證券模式所引起的法律的不確定性，以及屬不同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當事各方在追討供養子女費用時涉及繁複和冗長的法律程序。

《海牙公約》可隨時供海牙會議的會員國和非會員國採用，這意味着各司法管轄區只要成為公約的締約國，便可受惠於現有的公約。這是促成國際合作的快捷簡便方法，優點是各國不用就相同的事項進行雙邊協議談判，可節省寶貴的時間和資源。

《海牙公約》是一系列國際文書的卓越典範，特別是在民商事事宜方面，可供世界各個司法管轄區隨時採用，而其中不少文書已通過了時間和實際案件的考驗。我們能夠證明，這些文書多年以來在香港發揮了重大的作用。

香港能夠參與海牙會議，也許是說明「一國兩制」原則成功落實的最佳例子之一。

首先，香港在很早之前已實施《海牙公約》。現時，共有九條《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公約已在香港實施超過四十年。其中有些只適用於香港，而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或澳門。香港《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和大部分的《海牙公約》在設計上亦容許出現這個情況，讓締約國可把公約應用於國家的所有領土單位，或只把公約應用於部分實行不同法律體系的領土單位。

與此同時，在「一國」的層面，香港自一九九八年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會議。香港特區律政司的律師，以及最近澳門特區法務局的人員，都曾參與新的《海牙公約》的磋商工作，並檢討《海牙公約》的運作情況。

《海牙公約》讓香港成為全球司法管轄區聯網的一部分，從相互法律合作中受惠。對於須處理棘手的跨國界民商事訴訟的法庭及與訟各方來說，應用《海牙公約》能提供有效的途徑，以處理這類訴訟固有的障礙，並有助與訟各方避免不必要地重複多餘的程序。

我必須說的是，《海牙公約》為我們提供的協助，超過我們的想像。其中一個極明顯的例子，就是香港與中國內地制定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時，我們曾廣泛地引用二〇〇五年《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的條文及其基本原則。由於香港仍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中國內地則屬民法司法管轄區，該國際私法框架相當重要。另一個例子是《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海牙公約》，該公約亦對香港與中國內地起了啟發作用，促使兩地就同一事宜達成安排，並已於一九九九年簽訂和實施。

香港和中國內地在法律和司法方面加強合作，不單凸顯香港作為世界級銀行和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同時亦鞏固我們作為區域性的專業法律服務中心的特殊地位。

然而，在這個地球村，我們若不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交流，是無法取得蓬勃發展的。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倚仗海牙會議和《海牙公約》，以幫助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聯繫。

先生們、女士們，香港有機會為亞太區合辦本次的海牙會議，我們深感榮幸和興奮。

在未來兩天，我們將集中討論如何使用《海牙公約》作為亞太區國際合作的基礎。希望在會議結束時，大家對各項公約可以發揮的作用，以及可以怎樣利用有關公約造福國民和商界，能夠有更多認識。同時，我們也希望大家從這次會議中所取得的經驗，能說服各位加入成為海牙會議的會員國，從而加強《海牙公約》在亞太區內的聯繫、效益和影響力。

最後，我謹向海牙會議，特別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致謝，今次會議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常設辦事處大力協助。我也要向各位講者、專題討論小組成員，以及將擔任主持和作匯報的代表致謝。相信各位定會從不同環節的演說和討論中得到裨益。

我謹祝願會議取得美滿成果，各位蒞臨參加會議的嘉賓有一個愉快難忘的訪港之旅。

完

2008年9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6分